

信用评级方法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评级工作质量，确保公司信用评级方法的科学性、准确性和稳定性，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根据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设定公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公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应当包括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

第三条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要求，明确界定信用评级要素、标识及相应的含义。公司在对债务人主体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等整体信用状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债务的违约可能性及清偿程度进行综合判断，并以简单、直观的符号表示信用等级。

第四条 公司设立评级标准委员会，负责审核确定公司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

第五条 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对外公开披露。公司在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应当与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

公司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进行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要采用一致的评级方法、评级模型。

第六条 公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应当不断完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

级方法模型及代表性企业检验测试。

第二章 信用评级要素

第七条 债券市场金融产品信用评级要素：

（一）对金融产品发行主体评级应主要考察以下要素：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业务状况，规模，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财务杠杆与偿债能力，管理团队经验与管理质量，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质量，流动性，重大事件，历史信用记录，预期调整因素和其他调整因素等。对金融机构债券发行人进行资信评估还应结合行业特点，考虑风险管理、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等要素。

（二）对金融产品评级应包括以下要素：偿债安排、偿付顺序、其他债券条款等。

第八条 借款企业信用评级要素：

（一）公司对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应主要考察以下方面内容：

- 1.企业素质：包括法人代表素质、员工素质、管理素质、发展潜力等；
- 2.经营能力：包括销售收入增长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
- 3.获利能力：包括成本费用利润率、销售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等；
- 4.偿债能力：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流等；
- 5.履约情况：包括贷款到期偿还情况、贷款利息偿还情况等；
- 6.发展前景：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产业政策对企业的影响；行业特征、市场需求对企业的影响；企业成长性和抗风险能力等。

（二）借款企业信用等级应按不同行业分别制定评定标准。

第九条 担保机构信用评级要素：

公司对担保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应主要考察以下方面内容：

1.业务状况：主要考察担保公司的竞争地位，包括公司所在区域担保体系中所处地位及是否承担政策性职能，担保业务种类和担保业务规模；

2.管理风险：包括对担保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独立性的考察，以及风险缓释措施的完备及实际运作情况。

3.资本与盈利性：包括公司的资本实力，内生资本的稳定持续增长，主要考察所有者权益和收入费用比。

4.担保组合质量：主要包括担保公司累计代偿率和累计代偿回收率来考察担保公司的担保组合质量。

5.风险抵御能力：主要考察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时通过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考察担保公司资本充足水平。

第三章 相关工作组织

第十条 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的制定、已使用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的修订，须经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能生效。

第十一条 公司研发部门负责组织人员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并不断改进、完善公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通过违约率、发行利差、信用等级迁移数据对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结合评级方法适用性、各项评级模型指标的实际表现情况、评级结果、信用等级的集中度和区分度等情况开展检验工作，进一步完善信用评级方法体系。

第十三条 公司另行制定《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的生效、改进和定

期审查制度》以进一步明确相关工作的流程与职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经评级标准委员会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